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13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俞成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7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俞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本案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俞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案件，先後經附表所示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參照)。
- 三、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

01 執行刑；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02 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
03 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4 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
05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
06 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一項至第四項及
07 第七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
08 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
09 項前段、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
10 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
11 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
12 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
13 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
14 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
15 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16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17 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裁定要旨參照)。

18 四、查本案受刑人陳俞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等案，
19 分別經附表所示法院各以附表所示判決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20 刑確定在案，其中編號1至2、4至6部分分別經定應執行有期
21 徒刑3月、8月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2 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惟檢察官既聲請就附表各罪定
23 其應執行刑，審酌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至2、4至6等罪判決確
24 定後，有因增加經附表編號3、7至10所示另案判決確定合於
25 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而有
26 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則之前各罪曾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
27 效，符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所謂「一事不
28 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本院自可不受上開原確定裁判實質
29 確定力之拘束，而就附表所示各罪更定其應執行刑。是本院
30 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
31 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

01 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4至6所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
02 3月、8月及附表編號3、7至10所示之有期徒刑2月、2月、3
03 月、2月、6月之總和。茲聲請人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04 款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
05 予准許，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責、刑罰目的、各罪關
06 係、侵害法益及罪數、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定其
07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
08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沒收部分，不在定應執行刑
09 範圍之內，仍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執行之，附予敘明。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1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珈瑤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6 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賴心瑜

19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28日	112年7月17日	112年7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786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742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23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7號	112年度士原簡字第41號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30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6日	113年2月29日	113年4月1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7號	112年度士原簡字第41號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3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2月18日	113年4月29日	113年5月21日

(續上頁)

01

備註	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3號	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769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831號
	①士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778號 ②編號1至2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2年8月13日		112年8月15日		112年8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7547、75906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7547、75906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7547、7590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117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117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117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23日		113年4月23日		113年4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117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117號		112年度原易字第11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12日		113年6月12日		113年6月12日	
備註	①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943號 ②編號4至6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03

編號	7		8		9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3日		112年8月20日		112年9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6863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4797號		士林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20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3年度原簡字第38號		113年度原簡字第47號		113年度原審簡字第29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2日		113年4月9日		113年5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3年度原簡字第38號		113年度原簡字第47號		113年度原審簡字第2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3日		113年5月14日		113年7月19日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續上頁)

01

	9174號	7173號	4183號
--	-------	-------	-------

02

編	號	10	(以下空白)			
罪	名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9月5日		
偵	查(自訴)機關	年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769號	
最	後	法	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原易緝字第1號		
		判	決	日期	113年7月30日	
確	定	法	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原易緝字第1號		
		判	決	確	定	日期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92號				